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5号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30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5 号 质量保证期：1 年 项目供货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货时间：采购方另行通知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蓝先生；联系电话：0519-81887709-8005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 211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免收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1]025号

项目概况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25号
2. 项目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15 万元
5. 最高限价：配方比例×每吨价格≤396 元，且每吨价格不超过 9000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	全年使用螯合剂约 350 吨

7. 项目供货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承担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项目，需提供有机螯合剂供货合同；
- (2) 样品测试合格回执单；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送样时间和地点、现场测试

1、送样测试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3日，以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药剂为准，每天上午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送样地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化验室内

3、送样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联系人：蓝玉华 0519-81887709-8005）

4、送样规格：螯合剂必须为哌嗪-DTC小样（不少于500mL）名称：1,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35%，游离碱： $\leq 0.5\%$ ，PH值：10.5-13.5。

5、送样要求：投标人提供螯合剂试剂小样及配方至采购单位，并提供回执（附件三），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剂配方进行实验室小试，实验配方最多为三种；

6、送样结果：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螯合剂试剂小样及配方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试验合格回执单邮寄给投标人。**试验需至少有一种配方达标，方可取得投标资格**，试验结果达标（《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的配方最小比例为投标人投标时报价的配方比例。

7、测试方法

- (1) 按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剂比例+水7%+飞灰100g充分混合；
- (2) 把混合后的飞灰放入70℃的烘箱烘5分钟。拿出冷却至常温；
- (3) 冷却至常温后的样品按《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制备浸出液；
- (4) 对制备出的浸出液用ICP混标法测量出其中铜、锌、铅、镉、铍、钡、镍、铬、硒；
- (5) 对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判定。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4）样品测试合格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887709-8005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 2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三：

回执

我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计划于截止日期前完成贵中心要求交付之样本和材料。建议测试比例为（以原灰计）：

建议比例 1	建议比例 2	建议比例 3
%	%	%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接收现场试验合格回执单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电话：

日期：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投标报价方式

7.4.1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分项报价表（如需）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6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评标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投标的除外）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8.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投标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20.1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类
------	----	------	-----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螯合剂可以通过螯合剂分子与金属离子的强结合作用，将金属离子包含到螯合剂内部，该稳定化产物中，重金属的活动性显著降低，重金属不会渗漏和挥发，从而降低或消除了焚烧飞灰的环境风险。经螯合剂稳定化后的飞灰产物浸出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所以对螯合剂的质量要求高，供应商提供的螯合剂必须为哌嗪-DTC，名称：1,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35%，游离碱： $\leq 0.5\%$ ，PH值：10.5-13.5。供应商提供的哌嗪-DTC螯合剂必须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螯合剂原料不能含有及飞灰处理生产过程中不能产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1-8所列的各项成份。

投标方严禁使用福美系列螯合剂参加本次招标。

投标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招标方的化验室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方指定，报验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投标单位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变动，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投标单位负责，如依然达不到要求，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环保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支付。投标方所提供的螯合剂应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销售业绩证明。

二、验收

1、投标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向招标方提供与本合同物资有关的现场性能验收及试验标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药剂成份分析，不应含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1-8所列的各项成份报告。

2、验收时间为交货后的10天。在此期间，合同物资应都已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并稳定运行15天，在以后的生产中招标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抽样验收。

3、运行期间，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投标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如属投标方的原因，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三、包装、运输和卸料

1、螯合剂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包装费，包装周转费，运费以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投标方承担。

2、投标方负责卸货，并卸到指定的地点，如卸料中出现洒落现象。投标方分析原因并及

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四、交货进度地点和交货数量：

1、螯合剂交货进度应满足生产的要求。螯合剂交货时间应由招标方随时微信通知（提前 1 到 2 日通知）。招标方一旦通知供货，投标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货项目现场。

2、交货地点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生产车间内。

3、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方支付。

五、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

最高限价：配方比例×每吨价格≤396 元，且每吨价格不超过 9000 元。

六、特别说明

螯合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应先与采购单位联系，送螯合剂样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剂配方进行实验室小试，实验配方最多为三种，至少有一种配方达标后方可取得投标资格。试验结果达标（《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的配方最小比例为投标人投标时报价的配方比例。如果中标后，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投标方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应考虑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的飞灰处理工艺，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七、实验室试验方法说明：

- 1、按投标人所提供的三种药剂比例+水 7% +飞灰 100g 充分混合；
- 2、把混合后的飞灰放入 70℃ 的烘箱烘 5 分钟。拿出冷却至常温；
- 3、冷却至常温后的样品按《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制备浸出液；
- 4、对制备出的浸出液用 ICP 混标法测量出其中铜、锌、铅、镉、铍、钡、镍、铬、硒；
- 5、对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判定。

八、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飞灰处理工艺：

- 1、飞灰由卸灰阀进入计量斗称重；
- 2、计量完成的飞灰放入混合搅拌机，在搅拌的同时喷入配好的药剂溶液；
- 3、经过混合搅拌完成的飞灰进入对辊式造粒机进行造粒；

- 4、完全成型的飞灰颗粒进入成品仓；
- 5、经实际运行证明：药剂在生产过程中有一点程度的分解。

第四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30 分（吨飞灰处理价格）	<p>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格的，为有效响应报价。超控制价格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无效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p> <p>在所有有效响应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30
综合实力 2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
投标产品	关键原料保障能力评定	15

质量 20 分	<p>根据最近 12 个月的 68 哌嗪采购量（无水哌嗪按照纯度折算）500 吨（含）以上的，得 15 分；300（含）-500 吨的，得 8 分；300 吨以下，得 4 分。投标方须提供近 12 个月采购原料哌嗪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情况评审）。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得 5 分；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 2 分；生产设备较为简单、工艺一般的，得 1 分。</p>	5
售后服务 30 分	<p>详细阐述所投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15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保障能力较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6-10 分；保障能力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
合计		0-100

4、乙方负责卸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卸料过程中出现洒落现象，乙方分析原因并及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和验收

1、甲方将对螯合剂处理后的飞灰由甲方化验室每天进行取样检验（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检验），并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乙方。该质量检验结果为合同结算依据。

2、如果乙方对甲方质量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认为需要重新检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共同派员重新取样封存并送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双方同意最终以该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无论该检验结果是否与甲方的检验结果相一致，送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为：甲方质量检验结果告知乙方的两个工作日内。否则，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4、如遇政府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或其他监督性监测等，按其出具报告依据为准，不得有异，如监测结果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整改、罚款等）。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 元/吨。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10号前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乙方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长期派驻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与甲方化验室人员一起指导飞灰螯合剂配比使用量，在确保飞灰处理完全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GB16889-2008），又尽可能的节约剂用量。如果乙方为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比例，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用量由乙方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或生产工艺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

乙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报验不合格，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再次进行共同采样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抬高，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乙方负责，如依然不能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化飞灰的重新固化费用，环保费用，政府监管部门检测的相关费用及罚款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方支付。

3、如因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一、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提供有机螯合剂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8) 样品测试合格回执单（附件十）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25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1]025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25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现场测试最低配方比例	吨螯合剂价格	吨飞灰处理价格 (配方比例 x 吨螯合剂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配方比例须为采购人检测达标最低比例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厂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3、证明资料提供的要求

（1）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自己正面、背面和附件标准的全部具体内容。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相关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十：

样品测试合格回执单

样品测试合格回执	
<p>_____（投标人全称）已于 年 月</p> <p>日进行现场试验，经试验，样品符合要求。其达标最低配方比例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十二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